

108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參、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曾文誠委員為代理會議主席。

肆、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全美營造有限公司

全美營造有限公司起、承造本市 104 中都建字第 01070 號建造執照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案。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 (一) 查本案對造人依據會勘結論檢附鄰房鑑定報告書致本府憑辦，其鑑定結果認定損鄰情形係由施工所致，本府列管在案。因提案人對於鄰房檢附鑑定報告書修復費用內容有疑慮，另向鑑定單位申請鄰房鑑定報告。
- (二) 本案起造人全美營造有限公司向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申請損害修復鑑定報告書，並願意依鑑定結果建議之損害費用總額，照價賠償受損戶，惟雙方仍無法達成協議。
- (三) 提案人(全美營造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三、決議：

- (一) 本案因雙方各自委託鑑定之鑑定報告所提損害修復之內容差距過大，請雙方合意擇定鑑定單位委託重新鑑定，鑑定後倘仍無法達成協議，再行提會審議。
- (二) 鑑定費用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由承造人負擔。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呂清輝、謝美雲

為本市沙鹿區沙工北段 1818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當地居民提出異議陳情，提請審議。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本案係呂清輝及謝美雲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申請臺中市沙鹿區沙工北段 1818 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如附件一)。

(二) 本局前以 107 年 10 月 22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70129553 號公告，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07 年 11 月 28 日止計滿 30 日(如附件二)，惟公告期間有竹林里辦公處及竹林國小家長委員會提出異議(如附件三)，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

(一) 基於整體都市開發且考量廢道後已規劃有人行專用道之替代道路，本案同意廢道。

(二) 現況道路側溝依公告圖標註仍作排水使用，應予保留。

【案三】提案單位：營造施工科

申請人：永展營造有限公司

有關本市 106 中都建字第 02305 號建照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一類損鄰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本案係 108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案件，依會議程序仍俟會議紀錄發文並確認申請人依決議事項辦理後，再行提會審議(已電話聯繫相關人員)。

三、決議：(略)

伍、臨時動議：

(一) 案由：有關損鄰事件發生後，起造人或承造人或受損戶申請損鄰鑑定報告送本局備查時，其鑑定報告是否另送對造問題，提請討論。

(二) 決議：

1. 為避免施工損鄰後續處理爭議，有關起造人或承造人或受損戶申請損鄰鑑定報告送本局備查時，原則應預留鑑定報告份數，並由業務單位轉送對造知悉。
2. 請業務單位另宣導相關鑑定單位參照辦理。

陸、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